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审查，同意提名戴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姜纯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姜鸿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3-5315978

传真电话：0553-5315978

联系地址：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

电子邮箱：truchum@sina.com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

简 历

戴煜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材料学博士学位，1992年参加工作。长沙市政协委员。2006年4月起任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现拟任本公司董事。戴煜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5%，戴煜先生为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姜鸿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鸿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